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0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兆智

0000000000000000  
原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00號  
(已歿)

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兆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28日13時5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對面（後火車站），徒手竊取告訴人陳崑原之電動自行車（價值約新臺幣2萬8,000元），得手後即將該自行車作為代步工具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業於114年3月22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1紙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
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  
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  
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 
04 之日期為準。

05 書記官 莊惠雯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